华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8年第4期 JOURNAL OF SOUTH CHINA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No. 4 2008
(第7卷) (SOCIAL SCIENCE EDITION) (Vol. 7)

农民工融入社区的身份认同研究
——以长春市D社区为例

黄达安

(吉林大学 哲学社会学院,吉林 长春 130012)

摘 要:以社区"场域"内的农民工、社区居民、社区管理者为立足点,通过对长春市D社区的个案调查,结果发现,无论是主观的自我身份认同还是客观的社会定位都表明农民工的身份认同陷入了一种进退两难的尴尬状态。其根源在于城乡户籍制所造成的身份分类、利益冲突与文化隔阂。

关键词:农民工;身份认同;社区

中图分类号:C912.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2-0202(2008)04-0007-08

农民工是我国社会转型与城市化过程中形成的特殊社会群体。大规模的农民工是否能最终融入城市社会,是关系到我国城市化的实质性推进的重要问题。目前国内学者们对农民工的城市融入问题从城市适应、城市化、城市归属感和自我认同等方面作了诸多深入研究,但由于没有将问题纳入社区来考察,以往的研究往往停留在较为抽象的层面,难以呈现农民工城市融入过程的复杂样态。而社区是农民工在城市生产、生活、满足各种需求的基本场所,也是农民工融入城市的主要载体,在某种意义上,农民工融入了社区也就融入了城市。农民工完全融入城市,需要一个艰难而漫长的过程,受到结构、制度和心理归属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其中,身份认同是影响农民工融入社区的重要因素。农民工自身、社区居民以及社区管理者三方面对农民工能否形成同质的身份认同①直接关系到农民工社区融入的成败。本研究拟以长春市D社区为例,透过社区这一农民工城市融入发生的第一现场,从身份认同的角度来考察当下农民工城市融入的具体状态,即:社区场域内各主体位置上的人们(社区管理者、市民、农民工)如何理解和认同农民工?哪些因素阻碍了以上三者同质身份认同的形成?在此基础上如何推进农民工的城市融入?

一、理论探讨与研究思路

身份认同是人们在社会生活中,对自己属于某一社会范畴或群体的自我意识及其价值观念与行为模式的认可。它是人们"对自己在社会中的地位、位置、角色、形象和与他人的关系的性质的接受程度"[1]。身份认同是一个关系性范畴,包括自我认同与他人认同。它是在自我认识与他人定位的相互作用中,反复调整个人与他人及群体之间的关系形成的。人们为了更好地认识自己在社会中的身份、地位,要对他人进行分类和定位,以他人为参照,从他人那里了解到他人眼中的自

收稿日期:2008-09-07

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05BSH052)

作者简介:黄达安(1981—),男,广西宾阳人,吉林大学哲学社会学院博士研究生,主要研究方向为文化发展与社会发展.

① 同质认同与马西恒的定义略有不同,这里用来指农民工主观上认同自己是市民,城市社会和社区也将其视为市民"我群"的一员。

我。在这种相互定位与反观的过程中,人们调用一些特征或范畴(如性别、年龄、民族、职业、户籍等)将所接触的人划分为与自身相联系、相一致的"内群体"和与自身相区别、相疏离的"外群体",从而建立起身份认同,与他人确立稳定的交往关系和行为模式。

身份认同一致的人们拥有相似的文化、价值观念和情感归属,团结一致,关系融洽,捍卫群体的利益,偏袒"我群"成员;而对"外群体"成员则采取防范或排斥的态度,甚至将那些有利益冲突或价值冲突的"外群体"成员视为潜在的或假想的敌人。从群体融合的角度看,融入个体或群体要获得"接受群体"的身份认同,就必须不断改变自身向"接受群体"趋同,而且还要"接受群体"消除偏见和歧视,对其成员身份的认可和接纳。

目前有关农民工身份认同的研究,大多数立足于宏观层面和制度背景,认为社会结构的城乡二元性造成了农民工职业与身份的背离,进而导致农民工身份认同的困境,而从主体和行动层面来考察其身份认同的研究则相对较少。如王春光从社会空间转换与群体社会记忆的视角考察两代农村流动人口的身份认同差异,认为新生代比老一代的身份认同具有模糊性[2];王毅杰、高燕立足于阶层认知的研究则指出,主观感知的收入、在城市中的地位、感受到的社会歧视,家庭对其外出的支持对其身份意识有着显著影响[3]。总的来看,现有的研究往往单从农民工主体自我视角来考察,在很大程度上忽略了身份认同问题的关系性,从而首先导致了他者维度的丧失(即作为"接受方"的城市社会),其次是二者之间互动关系的遮蔽。而如果将农民工的身份认同问题纳入具体的社区"场域"进行考察,则应该能够避免上述疏漏。

社区不仅是一个区域空间,更是各种社会关系、交往、制度规则、文化价值、情感和习俗相互交织的实体。社区对于那些在城市长期居住的农民工来说,他们与城市社会的接触和相遇,其实是在具体的社区内进行的。在具体的社区情境下,农民工、社区居民和社区管理者作为行动者依据各自所占有的位置进行各种生产和交往活动,满足各种需求。透过社区来考察农民工的身份认同,不仅可以发现各位置上的行动主体相关的意识、情感、态度和动机,还可以揭示制约行动主体的各种制度和规则。

二、社区背景与研究方法

考虑到本研究的特殊性以及资料搜集的方便,本研究选取长春市D社区林荫路一带的棚户区为研究对象。长春市D社区位于长春市L区,占地面积0.7平方公里,辖区内有19家较大的企事业单位,总人口12999人。其中外来人口1200多人,约占总人口的10%,主要集中在该区林荫路一带的棚户区。这一带原属国有企业家属区,是典型的单位制社区。后来由于企业改革,单位搬迁等原因,许多经济条件好的职工逐渐搬离,留守在这里的居民大部分是企业的退休职工或下岗职工。由于离火车站较近,平房多,房租便宜,这一带还吸引了大量从外地来长春务工经商的农民工。这些农民工中,有从山东、安徽、河南等省份来的"关里人",也有辽宁、黑龙江、吉林本省及长春周边农村等地的东北人,而以安徽人居多。他们主要从事装潢、建筑、收废旧品、零工散工、做小买卖等工种,长期杂居在社区的原住民中间。

本研究的调查工作从2006年4月5日开始至2006年5月2日结束,采用个案访谈法。访谈主要包括结构访谈、半结构访谈和开放式访谈,重点在于结构访谈。在社区管理机构方面,我们访谈了两名社区管理人员,并搜集了相关的社区管理条例。在社区居民和在此居住的农民工当中,我们通过滚雪球抽样,分别访谈了9名社区居民和11名农民工。通过访谈,收集到了有关农民工、社区居民和社区管理者对农民工身份认同的丰富资料。

三、农民工社区融入的身份认同困境

农民工社区融入的身份认同问题主要涉及到社区“场域”内的三个位置主体：农民工、社区居民、社区管理者。通过对这三个层面的调查资料分析，我们发现，从农民工的角度来看，他们陷入自我认同困境；从社区居民的角度来看，他们把农民工视为“他者”；从社区管理的角度来看，他们把农民工视为“外来者”。

（一）农民工的自我身份认同困境

调查中发现，农民工陷入自我身份认同困境，他们在城里人与农村人两种身份之间挣扎、徘徊，成为游离于城市和农村之间的双重边缘人。

1. 我是谁？是农村人、外地人还是夹在中间者？

在调查中，有相当一部分人没有将自己说成是“本地人”、“城里人”，而认为自己还是一个农村人。即使是那些夫妻及孩子都已进城，在城里工作和生活了很多年的农民工，也是这样认为。在 D 社区工作和生活了 4 年并已买房的姜女士是这么跟我说的：

“我的户口还在农村，从小在农村长大，根在农村，我觉得我还是算农村人。现在虽然在这买房了，可毕竟户口本上还是属于农村，一家都是打工的，我爱人是装卸工，每天五点就得出去，按月开工资。即使我把户口迁过来了，我也觉得和城里人不一样。如果我们把孩子的户口迁过来了，将来在这里上学，这孩子以后才应该算是城里人。”（N－02，女，35 岁，粮油店老板）

作为正式制度所设置的户籍身份往往成为农民工自我身份认同的强有力依据。在他们那里，身份证、户口本的功能，不仅仅是一种客观的、外在的社会分类标签，而且是身份认同的重要来源。以户籍制为依据的社会分类已经根深蒂固地植根于人们的思想意识当中，成为社会共识。在日常生活体验中，城里人的冷漠与歧视，使他们深深地体会到两个主体位置之间悬殊的权利与地位的势差。当谈到他们在城市里的身份时，他们更倾向于采用一种城乡差别的视角，以城里人作为参照系，将自己视为与城里人相对的“农村人”。“咱们农村人”、“咱们农民”、“我们外地来的”等这些自我指称经常挂在嘴边。只要户口在农村，不管在城里工作和生活了多长时间，他们都不会把自己看作城里人，至多也就算是个外地人。

在调查中还了解到，“坐地户”与“外来户”、“本地人”与“外地人”这两对地域范畴，对农民工的自我身份认同也起着重要作用。按照农民工受访者的理解，即使户口都迁过来了，一般还得经过一代或者几代之后；即使不是出生在城市，也必须是从小在城市长大，才能算是城里人。从这可以看出，生于斯长于斯的地域情结，深刻影响着农民工的自我身份认同。

“你不知道我有多么羡慕人家城里人。他们有社区管着，有低保、医保，下岗了社区还帮着给联系工作，要做买卖的，社区还给他们提供贷款。我们这些从农村来的却什么都没有。同样是人，同样是干活儿，为什么我们就得干脏、累、险的活，却没有任何保障？”（N－07，男，33 岁，临时工）

在大多数农民工受访者那里，他们深刻地感到与“城市居民”相比，在就业、医疗、保障、教育等方面的悬殊待遇。他们不满于不平等的现状，但又不能认识到其中的深层原因。在谈到这些不平等待遇时，他们表现出不满，而又十分无奈和不解。

年轻的农民工受访者对“农民工”、“民工”一类词特别敏感。在话语当中，他们或者极力回避该类词，或者以一种“他者”的立场尽量与该类词保持距离，有意识地将自己与该类词划清界线。在他们的理解中，似乎“民工”特指那些在建筑工地上住集体工棚的建筑工，“民工”一词似乎承载着某种令人无法承受，甚至令人窒息的意义，这使得我在访谈过程中对该词的使用尤为谨慎。这是否表明，城市的主流话语对“农民工”一词所赋予的“低人一等”的意义，由于强势话语的暴力已

经为这些受访者不容反抗地接受,并植根于这些农民工的潜意识?而出于自尊或对自己未来城市归属的憧憬和自信,他们拒绝这一带有负面色彩的标签,而转向认同相对中性化的"外地人"。

2.把自己定位为"外地来的":一种内卷化的关系认同

大部分的农民工受访者几乎没有城里的朋友,即使认识几个也来往不多。他们习惯于同一起来的老乡或者其他从外地来的农民工交往,并在这种紧密的老乡关系中满足日常交往需求,获得社会支持和情感支持。虽然他们也有跟城里人交朋友的想法,但由于社会身份和社会地位的不对等,他们无法平等地与占据优势地位的城里人进行交往。城里人的冷漠、歧视和排斥,往往造成他们的情感受挫。许多农民工将自己的社会关系和群体情感投向熟悉的老乡群体,形成一个内卷化的社会关系网。在这种内卷化的社会关系网中,他们在当初进城时所依靠的血缘、亲缘和地缘的关系网络的基础上,共同建构"老乡"、"外地来的"群体认同,自愿地游离于城市居民群体与社区之外,成为"寄生"于城市社区的浮萍。

(二)"他者":社区居民对农民工身份的理解

调查发现,城市居民常常以"他者"的眼光来看待农民工群体,把农民工拒斥在社区居民的身份群体之外,形成群体边界的封闭与关系的疏离。农民工只是城市的"他者"。

1."城市的他者"

在与社区居民的访谈中,他们往往将农民工看作一个置身其外的群体。"这里"、"城里"、"东北人"与"外地"、"农村"、"南方人"等鲜明对立的身份标识经常挂在他们嘴边,两个群体之间的心理边界清晰可见。

"他们怎么能算咱这里的人呢?人家从农村到咱这里来挣钱的,挣完钱人家回关里去了。有长期在这住的,人家也不跟咱联系,咱也不知道,谁也不认识谁。"(S-03,女,44岁,下岗打零工)

这些曾经长期处于单位制堡垒下的社区居民,具有牢固的熟人关系,对社区共同体有着特殊的情感归属。而农民工的季节性频繁流动和寄居特征,使社区居民无法将其接受为"我群"。此外,城乡文化和生活习惯的差异在我调查的社区居民那里也构成了一个重要的社会分类维度。

"农村人那种生活方式有点瞅的不得劲。他们说话声音特别大,非得扯嗓子喊,跟吵架似的。在话吧里打电话,有两个农民工在那儿打电话,你就有三个人在那也喊不过他们,时间长了大伙儿也都反感了。同时他们的衣着也很随便,不讲究公共卫生,随便吐痰,扔杂物,甚至在无人处就解手。城里人还是农村人吧,从说话、走路、生活习惯等方面往往一眼就能看出来。"(S-02,男,23岁,小区保安)

当问到城里人与农村人的差别时,很多人都很难准确回答,但他们又仿佛具有"火眼金睛",能通过衣着、言谈、举止轻松地辨别出城里人与农村人来。也许这种单凭直觉的辨别力得益于城乡身份和地域文化的长期熏陶。这种群体的差别意识与"他者"的身份定位已经植根于社区居民与农民工的日常交往实践当中,且在实践与对实践的反思性监控的连续中,积淀为社区居民日常行为的实践意识。这种对农民工的"他者"的身份定位,使社区居民难以认同和接纳农民工为"我群",而是将其排斥在"生于斯长于斯"的社区熟人社会之外。

2.群体边界的封闭与关系的疏离

农民工虽然散落在社区的各个角落,有的与作为房东的社区居民仅一墙之隔或者同住一院内,但是彼此间的关系仅是认识,见面打个招呼,而情感方面的诉求往往转向各自的群体。两大身份群体虽然同住一片社区,在经济上相互依存,但在社会关系与情感联系上却宛若两个完全不同的世界,形成一种经济共生,关系隔离的态势,语言障碍和地域文化差异使得两个群体之间的交往和沟通较少。但从另一个角度看,农民工群体内部在语言和地域文化上也存在很大差异,但这些

障碍和差异并没有阻碍他们之间的交往，反而因为这些差异使得他们之间谈话的内容变得丰富，增添了交往的乐趣和见识，增进彼此间的友谊。这说明农民工与社区居民之间真正无法跨越和克服的鸿沟还是两者之间的身份差别和文化冲突。从理性的角度看，对于社区居民来说，跨越身份群体的鸿沟与农民工交往并不符合交往的“互惠原则”，从很少能得到实质性的收获。由于身份和地位的差别，处于不同社会位置的主体对共有知识理解的偏差，使城市居民与农民工往往产生分歧和矛盾。

（三）“外来者”：社区管理对农民工的身份定位

调查发现，农民工在社区管理工作中常被定位为“外来者”而加以区别对待和防范管理。虽然社区内设有服务大厅、警务室、医疗卫生服务站、未成年人教育活动站、党支部兼综合治理办公室等机构和面向老年人、未成年人、残疾人、失业人员以及流动人口等特殊人群的服务职能，但从社区管理人员的工作安排和资源分配来看，社区日常运作的绝大部分资源和人力用于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的管理与发放，而在其他方面的投入很少。

谈到社区工作，社区管理人员往往对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的管理和发放侃侃而谈，而对社区的其他职能和服务却很少提及。在整个社区管理工作中，涉及到农民工的仅限于办理人口登记卡、收缴卫生管理费和计划生育等方面内容。这些工作主要依据户籍管理制度，将农民工纳入外来人口与流动人口的范畴，针对外来人口和流动人口给社区可能带来的问题，采取防范式管理。

“农民工相对于我们常住人口来说管理更严格，我们要一年查一次人口户移证。25－45 岁之间生育旺盛的我们要盖戳，签字查验的。力度要比常住人口大得多。马路边上随地吐痰，大小便都是农民工。他们素质不行，证件也不全，90% 的人口不办人口流动证，来检查他们就锁门，夹个包走了，过段没事再回来，这给我们带来了很多麻烦。”（G－2，女，42 岁，社区工作人员）

这种防范式管理并没有考虑到农民工的利益和立场，而是从维护社区秩序与安全角度出发，将农民工视为一种外来的和潜在的威胁而对其进行规制和监管。

“收废品的一家五口人就一个办流动人口证，不好管理。两个女孩了，不生男孩决不死心。他们偷盗，破坏社会治安，花园里丢失盗窃 100% 都是农民工，犯罪率高。很多农村人，到城里放松对孩子的教育，所以这些孩子都会骂人，一看就是农村来的，给我们的工作带来了很多压力。”（G－2，女，42 岁，社区工作人员）

“有一次我去管房东收卫生费，旁边那个租房子的外地民工就过来跟吵吵说：‘你们厕所那个收拾的脏啊，管理又不好，就知道来收钱！’我说：‘你一个外来户我没管你要，管你房东要，你管那么多干啥，我就收你卫生费又能怎样！’然后她转身把门关上了不理我了。”（G－1，女，36 岁，社区工作人员）

部分农民工的不文明和违法违规行为，给城市社区管理带来了许多难题。由于目前政府没有在相关法律和制度上给予社区相应的权力支持，在具体处理问题时，社区无法可依，无从下手。对此，这两位工作人员都深有感触，许多问题无可作为但又无法回避，以至于在处理有关农民工的具体工作时，尽管有时候需要给他们提供一些政策上规定的服务，但工作人员往往抱有一定成见，对这些外地来的农民工表示不满，甚至与之发生争执。总之，在社区管理及其工作人员那里，农民工并没有被当作社区居民来接纳和对待，而在一定程度上被当成“去道德化”的外来者加以防范。这不但使农民工无法对社区产生归属感和认同感，还可能导致农民工的抵制和报复心理，给社会和谐稳定埋下隐患。

四、农民工社区融入出现身份认同障碍的根源

由以上经验分析可以看出,农民工在社区融入过程中,出现自我认同困境、社区居民对农民工存在"他者"定位、社区管理者对农民工存在"外来者"定位的三重阻碍和困境。总的来说,无论是主观的自我身份认同还是客观的社会分类定位都显示出,农民工的身份认同陷入了进退两难的尴尬状态。其深层根源在于城乡二元分割的制度实践及其深刻持久的社会影响。这种影响具体表现为以下三个方面:

(一)城乡二元户籍制所造成的身份分类

以城乡二元分割的户籍制度为基础的身份制度像一把利剑将整个国家的人口严格地分成两大身份类别——农民与市民。改革开放以后,大量的农民涌入城市,出现了一个身份与职业不一致的群体。为了区别于那些留守在农村的农民,这一群体被社会地冠以了"农民工"的称号,并由此产生了"农民工"这一新的身份类别。"作为一个堪与'农民','城市居民'并存的一个身份类别,'农民工'在80年代以来的中国社会中,是由制度和文化共同建构的第三种身份"[4]。这些社会身份分类作为群体的符号边界,被社会地、政治地或者文化地赋予个人,并通过社会比较,社会认知将其内化,成为人们身份认同的重要来源。这种身份指称在日常生活的叙事过程,话语言说的反复运用中,不断得到强化和固定。"现有的户籍控制体系在一定程度上构成了他们与其他市民之间的认同边界"[5]。无论是政府、知识精英、市民还是农民工,在涉及到有关农民工的社会身份和认同时,都自觉或不自觉地调用这些户籍制度所制造的分类系统来建构其与农民工的关系,使户籍制度成为区分"我们"与"他们"的群体边界,从而在城市社区中形成一种市民与农民工相互隔离、对峙的身份认同。

(二)农民工与城市居民两大身份群体间的利益冲突

韦伯将身份群体描述为"动员其成员加入各种各样的——物质性的或象征性的——竞争斗争的集团"[6]。身份群体的标识和划分以社会声望或荣誉等象征性资源的分配和占有为基础,但是它却与其它社会性稀缺资源的不平等分配有着密切联系。因此,韦伯认为身份群体作为一个道德共同体,他们很可能对自己的共同特性和使他们与别人相区别的社会界限有一种强烈的意识并形成群体认同,而为了集体的目的或利益而采取行动一致对外。目前的城乡二元分割的社会身份制度不仅将整个国家的人口分成了农民与市民两大身份类别,而且它将社会上的一部分人屏蔽在分享城市的社会资源之外[7],形成城乡对立的二元分配结构。在这种社会结构中,市民与农民两种身份群体代表着两种不平等的权利、社会地位和资源获得。并且在身份制的长期保护下,城市居民享有过多的特权和福利,并已习惯于将此视为理所当然。改革开放以后,大量农民离开农村涌入城市,分享城市市民独占的城市空间、公共设施、社会资源和生活机会等既得利益,势必引起市民集团的不满、焦虑和抵制。同时,农民工在客观上也给城市社会带来了许多问题:公共交通拥挤,住房紧张,社会犯罪率上升,城市环境恶化等等。这些变化促使某些城市居民为了自身的利益而唤起共同意识,歧视和排斥农民工,强化自身群体意识和市民身份认同。而农民工面对城市的种种不平等遭遇和城市人的冷眼与歧视,难以形成对城市社会的认同,并转向内部的群体认同。于是,两大群体之间不仅无法形成一致的认同,而且矛盾不断激化。

(三)传统与现代、农村与城市以及地域间的文化和价值观念差异

认同的产生往往源于某一社会的人们长期生活在一起,相互交往、分享着相同的宗教信仰、价值观念,说着同一种语言,遵守共同的生产生活习俗,并由此而产生一致感和归属感[8]。通过这些

共同的文化和心理因素，人们在某一社会族群中找到自我及其在社会中的具体位置，并能够跨越时空紧密地联系在一起，维系着认同。而那些来自其他社会或文化的人们，由于语言、生活习俗、宗教信仰、文化观念等方面的差异，往往产生文化冲突。虽然农民工进入城市务工经商，长期在城市居住和生活，但是他们无法一下子改变和摆脱各种乡土观念与习俗。除了面临各种限制外，他们还面临着习俗规范、生活方式和价值观念等方面的文化震惊。这些差异和冲突使农民工与城市社会和城市生活格格不入，也构成农民工与市民之间沟通和交往的障碍，使之很难找到共同语言。因此，传统与现代、农村与城市及地域之间的文化差异和冲突，不但使社区居民与农民工之间无法真正接纳和认同对方，反而使两大群体之间边界更为清晰，进而强化两大群体内部的身份认同，在社区内部形成一种相互隔离、相互对峙的认同局面。

五、进一步的思考和建议

在社区场域内，由于宏观的制度和文化因素以及微观的主体利益、情感、理解等因素相互交织的复杂影响，即使那些散居在社区中，与城市居民为邻的农民工也无法与其形成同质性的身份认同。长此以往，势必会影响社区的和谐稳定。为了使农民工尽快地融入城市社会，促进社会的和谐稳定，应该从以下几个方面着手：

（一）推进制度改革，取消身份制，为融入社区创造公平的制度环境

“身份制”不仅是二元分割的社会结构的基础，而且是支撑和维持这种社会结构的社会观念和社会分类的基础。因此，要破除这种不平等的社会结构，消除在这种社会结构中建立的身份分类，就必须从消除“身份制”入手。而消除“身份制”在本质上就是要打破各种相关领域的社会制度和政策所依赖的户籍身份基础，改革与户籍身份制度相挂钩的一系列相关制度。在此基础上，建立平等地适用于所有公民的制度安排，使农民工真正享有与城市居民同等的待遇，从而消除身份距离和心理隔阂，以平等的身份进入社区，并进一步得到城市社会的认同和接纳。只有在法律上和制度上得到了有效的支持，农民工才能名正言顺地成为市民，产生对城市社会的情感归属和身份认同。

（二）改善社区管理和服务，为农民工融入社区提供良好社区支持

社区承载着社会保障、社会服务、社会化、社会参与、社会稳定与社会整合等诸多功能，是农民工融入的主要场所。社区要在农民工市民化进程中发挥作用，就必须在社区管理和社区服务上转变立场，坚持“以人为本”，改进社区对农民工的管理理念、管理方式，贯彻人性化的管理方针，对农民工的管理从防范式、规制式管理向引导式、教育式管理转变，增进农民工对社区工作的了解和支持。在管理过程中，依据法律法规，对待农民工和市民一视同仁，增进农民工对社区工作的了解和支持。改善社区服务，将农民工纳入社区服务的范围，建立维护农民工群体权益的服务机制，在社区内设置职业介绍、法律援助等配套服务设施，为农民工排忧解难，逐步增强农民工对社区的认同感和归属感。推选农民工代表参与社区管理和社区自治，培养农民工的主体意识，协作意识与社区责任感，建立身份同一、地位平等的社区管理制度，使农民工尽快融入社区。

（三）促进群体互动，增进友谊，消除隔阂与偏见

城市居民对农民工的偏见与排斥，往往产生于群体的隔离与误解。因此应该通过各种渠道向社区居民宣传农民工为城市发展所做的巨大贡献，让人们理解城市的发展离不开农民工，大部分农民工还是遵纪守法的，改变城市社会对农民工的误解和偏见，扭转城市社会对农民工的偏见。让人们认识到，农民工是未来的城市居民，他们与城市居民生活在同一城市空间，只有相互帮助，

相互信任,才能彼此过上理想的生活,从而在心理上认同和接纳农民工。同时,还要通过各种方式,促进社区内两个群体之间的交往互动,拉近彼此间的距离,相互了解,促进群体间的融合,建构农民工和社区居民共同的社会认同。

(四)帮助农民工提高自身素质,促进农民工的再社会化

农民工难以融入城市,不为社区居民认同的一个重要原因在于自身在文化素质、生活习惯、生活方式、思维方式与行为方式等方面与市民存在着较大差异。相对于市民来说,他们的文化素质和思想观念比较落后,生活方式和生活习惯比较传统,有的甚至与城市社会格格不入。因此,在进入城市后,农民工面临着各种不适和冲突,造成农民工的角色紧张和身份认同危机。城市社区和相关管理部门应该及时向农民工提供帮助,缓解他们的心理压力和角色冲突,采取各种措施,帮助他们学习、了解城市的生活方式,接受城市的价值观念,并遵守城市各项规章制度,自觉地维护城市的公共秩序,缩小其与城市居民之间的差异,进而顺利地融入城市社会。

参考文献:

[1] 王 宁. 消费与认同——对消费社会学的一个分析框架的探索[J]. 社会学研究,2001,(1).
[2] 王春光. 新生代农村流动人口的社会认同与城乡融合[J]. 社会学研究,2001,(1).
[3] 王毅杰、高 燕. 社会经济地位、社会支持与流动农民身份意识[J]. 市场与人口分析,2004,(2).
[4] 陈映芳. 农民工:制度安排与身份认同 [J]. 社会学研究,2005,(3).
[5] 郑杭生. 当代中国城市社会结构:现状与趋势[M].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4:333.
[6] [英]弗兰克·帕 金. 马克斯·韦 伯[M]. 刘 东,谢维和,译. 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87:150.
[7] 李 强. 农民工与中国社会分层[M].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4:313.
[8] 王毅杰,倪云鸽. 流动农民社会认同现状探析[J]. 苏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5,(2).

A Research on the Identity of Peasant Migrants Integrating into Community ——A Case Study of D Community in Changchun City

HUANG Da-an

(*Philosophy and Sociology College*, *Jilin University*, *ChangChun* 130012, *China*)

Abstract: The paper is a research on the identity of peasant migrants integrating into community. Based on three aspects in the community field: peasant migrants, community residents and community managers, the author finds that either subjective self-identity or external social definition indicates the identity of migrant workers relapse into a state of embarrassing dilemma. The root of this state consists in cultural estrangement, conflict of interest and identity category caused by the urban and rural household registration system. In this connection, combining with the system and three main aspects mentioned above, the author advances a number of recommendations.

Key Words: peasant migrants; identity; community integration